

敖汉旗长胜镇“三北”工程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敖汉旗长胜镇人民政府

地址：敖汉旗长胜镇长胜村

乙方：翁牛特旗碧源草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新华街东段路南临街商厅
(门牌号 035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敖汉旗长胜镇“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AHS-C-F-260022(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5 年度)作业设计”(长胜镇)相关要求。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5 年度)作业设计”



(长胜镇) 相关要求实施。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要求：满足采购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5 年度)作业设计”验收要求，灌木平茬合格率 (%) ≥ 90 ；

(三) 服务地点：敖汉旗长胜镇所辖区域（西榆树林子、长青、长胜甸子村，具体以作业设计内容为准）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英军；1378963279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晓会；17704767084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及验收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验收要求：按作业设计内容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要求、作业设计



要求等进行验收，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及监理（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进行交付验收，签订《验收书》。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080000 元（小写）贰佰零捌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如有监理）进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满足全部验收标准后，申请财政拨付，财政拨付本项目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二）付款条件：本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满足全部验收标准后，申请财政拨付，财政拨付本项目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翁牛特旗碧源草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翁牛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丹信用社

银行账号：480180122000000000171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安全要求及责任

一、现场施工安全硬性要求

(一) 人员安全

进场作业人员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岗前安全交底、安全教育签字存档,无培训不得上岗;割灌、平茬、机械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劳保用品(安全帽、防割手套、防滑鞋、防护眼镜)。

严禁老弱病残、未成年人、酒后人员进场施工;野外分散作业执行结伴施工制度,单人禁止进入偏远荒沟、陡坡、低洼湿地作业。

高温、暴雨、大风、霜冻极端天气暂停野外施工,做好人员避险。

(二) 机具设备安全

割灌机、油锯、旋耕补播机械进场查验合格,燃油单独密闭存放,远离杂草易燃物,林区严禁违规加注汽油。

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故障机具禁止带病作业;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划定作业警戒区,防止误伤周边人员。

(三) 森林防火

全施工期严控野外用火:作业区内严禁吸烟、烧荒、焚烧枯枝杂草;林区、林缘 50 米内禁止明火。



施工班组配备灭火拖把、灭火器、水桶等防火物资，遇干枯植被密集地块优先湿式作业；森林防火戒严期严格按照旗林草局防火指令停工避险。

施工产生的枝桠、杂草就地规整堆放，不得大面积就地焚烧，如需处置杂草须报备镇政府、林业站审批。

（四）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火情火灾，项目暂缓成果验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交付；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全权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合同未体现细节，参照现行相关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5 年度)作业设计”执行。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敖汉旗长胜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5日

乙方名称：翁牛特旗碧源草业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5日

